

于田县教育系统各类学校及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

配送项目（包四）（二次）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YTCGD-GK-2024-062-04-1

项目名称：于田县教育系统各类学校及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配送项目（包四）（二次）

采购人（盖章）：于田县教育局

联系人：张主任

电话：0903-6818951

详细地址：于田县团结路143号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聚匠圣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轩工、王工

电话：0991-3333986、15276859335

详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西路81号1-1107室

日期：2024 年 7 月

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登记栏：

本招标文件已报备

项目名称：于田县教育系统各类学校及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配送
项目（包四）（二次）

于田县人民政府采购办公室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总则
第三章	招标需求
第四章	采购合同(范本)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于田县教育系统各类学校及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配送项目（包四）（二次）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关于于田县教育系统各类学校及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配送项目（包四）（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8月01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TCGD-GK-2024-062-04-1

项目名称：于田县教育系统各类学校及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配送项目（包四）（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元）：单价合计:189.36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于田县教育系统各类学校及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配送项目（包四）（二次）

数量：不限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元）：单价合计:189.36元

采购需求：蛋糕、调料采购（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时需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3）投标人为生产商的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过的相关网站截图；

（4）投标人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5）投标人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 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6）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近三年内如

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

（7）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两家，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需明确牵头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项目中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7月12日至2024年07月31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01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 年 08 月 01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于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田县新城街道库塔孜拜希社区文化南路79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

客户服务热线95763 进行咨询；

5、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项目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项目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项目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项目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项目建设项目，采用综合

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于田县教育局

地 址：于田县团结路 143 号

联系人：张主任

联系方式：0903-68189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聚匠圣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西路81号1-1107室

联系人：轩工 王工

联系方式：0991-3333986 15276859335

日期：2024 年 07 月 1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于田县教育局 地 址：于田县团结路 联系人：张主任 联系方式：0903-6818951
2	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聚匠圣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西路81号1-1107室 联系人：轩工 王工 电 话：0991-3333986 15276859335 电子邮箱：1277393736@qq.com
3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于田县教育系统各类学校及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配送项目（包四）（二次） 项目编号：YTCGD-GK-2024-062-04-1
4	资金来源	专项资金
5	采购内容	蛋糕、调料采购（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6	报价方式	本包报价方式采用单价合计报价，单价合计为 189.36元（此预算为最高报价，超过此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7	采购范围	货物的供应、配送、验收及相关服务
8	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质量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贵方的质量要求并通过验收；
		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

9	评标方法	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0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1	交货地点	于田县各中小学及幼儿园 (必须交至业主指定地点或合同中约定地点)
12	联合体投标	接受
1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8 月 01 日11: 00 (北京时间)
16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25000元(大写: 贰万伍仟元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请各投标企业充分考虑当前营商环境情况, 选择切实可行的方式缴纳。 方式: 电汇转账、保函, 逾期到账或未备注, 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开户银行: 于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丝路信用社 户名: 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帐号: 882010212010106202100 注: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到达指定账户。必

		须以投标单位的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 汇款时必须在备注栏写明所投采购项目名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银行电汇、银行转账的方式到指定账户, 须公对公账户, 不接受个人打款, 以个人名义打款将视为无效; 无需换取投标保证金收据。 2、电子保函使用方法: 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 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 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 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 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保函投保金额(元): 25000元(大写: 贰万伍仟元整) 保函承保期限: 2024年08月01日--2024年10月29日(90日历天)
18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2)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时需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3）投标人为生产商的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过的相关网站截图； （4）投标人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成立的公可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5）投标人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 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6 ） 凡 拟 参 加 本 次 招 标 项 目 的 投 标 人 ， 近 三 年 内 如 在 “ 信 用 中 国 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 ； 在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 ”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在 “ 国
--	---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 （7）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两家，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需明确牵头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项目中投标。
19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报价应包括采购货物、运输、装卸、验收、开具发票和相关售后等服务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0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签章。“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1	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请前三中标候选人提交完整纸质版（与政采云一致）响应文件（一正二副）进行存档，纸制版响应文件一律采用胶装,不得有掉页、漏页等现象。

		纸质版标书递交至新疆聚匠圣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西路81号1-1107室）。
22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1、本项目的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单价合计:189.36元 2、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1）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2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4年08月01日11时00分前（北京时间）地点：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将电子版响应文件加密传输。 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4	评标委员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或7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业主代表2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48 小时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8 月 01 日11：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于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田县新城区街道库塔孜拜希社区文化南路79号）
26	代理服务费方式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11】534 号、【2015】299 号文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100 万以下按 1.5%记取、100-500 万按 1.1%记取、500 万-1000 万按 0.8%记取、1000 万-5000 万 按 0.5%记取）
27	信用情况	1、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 （1）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查询方式：开标现场网站查询“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投标

28	合同签订	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投标人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签订合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9	付款方式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约定
30	质疑和投诉	(一)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和招标过程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二) 投诉人应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投诉人将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四)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招标条款及参数有异议，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出问题截止时间前提出，超过期限或未按要求提交质疑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均不予受理 (六)投标人一旦参与投标活动，则视为认可《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招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以《招标文件》条款是否合理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均不予受理。 (八)对于中标结果的质疑，以公布中标结果的日期为准，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将PDF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1277393736@qq. com邮箱。 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聚匠圣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西路81号1-1107室 联系人：轩工 王工 电 话：0991-3333986 15276859335
3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财库[2017]141 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32	关于小微企业 报 价扣除比例 说明	1、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其投标货物的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4%-6%由采购人在幅度范围内 确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 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3	履约保证金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特别提醒： 1、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

34	重要说明	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或以加盖公章的PDF格式文件发送至邮箱1277393736@. com， 否则不予受理。 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额度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3、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35	其他事项	1、投标报价是否不高于采购预算额度；每个分项及总价是否超过限价，详见采购清单。 2、运输配送营养食品所需的运输、储藏等设备，以及其他相关用具，必须保持清洁、卫生，并经常按国家规定消毒。运输设备必须采用密封装载，交通工具配送。 3、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 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

		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5、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6、本次中标单位不得转包转卖此次合同，如被发现转包转卖合同将废除此次 中标资格，并上报监管部门追究责任。 7、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8、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 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 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36	低价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 效投标处理 ”。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年08月01日上午11:00-11:

37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前) 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2024年08月01日上午11:30 前) 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8	利害关系供应商 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 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否则, 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9	本项目所属行业	批发业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如文件中出现品牌等均以参考为准 备注: 如招标文件中前后不一致时, 请以前付须知表为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范围中所述的服务招标。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于田县教育局

2.2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3 “中标方”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得分最高并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投标人。

2.4 “货物”、“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质保、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2.6 “响应”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2.7 “标段（包）”系指一个完整独立的投标项目。

3、合格的投标人

3.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3.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时需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3）投标人为生产商的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过的相关网站截图；

（4）投标人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5）投标人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 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6）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近三年内如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

（7）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两家，需提供联合

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需明确牵头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项目中投标。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说明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条款和补充条款;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 供应商,同时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

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7 天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6.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下载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公告。

7、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7.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下载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8.2 投标文件文字：投标文件均以中文印刷体，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8.3 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4 投标文件中用小写表示的数额与用大写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9、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书

9.2 开标一览表

9.3 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

9.4 投资方的资格声明

9.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9.6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时填报)

9.7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9.8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9.9 投标单位简介

9.10 投标人为生产商的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过的相关网站截图；

9.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9.12 本项目人员配置一览表

9.13 提供配送车辆的机动车辆行驶证

9.14 仓储（含冷藏）或生产厂房（含冷藏）

9.15 近三年的业绩表及相关证明

9.16 商务条款偏离表

9.17 技术规格功能要求偏离表

9.18 投标产品的检测报告或检疫合格证（如有）

9.19 实施方案

9.20 货物质量保证措施

9.21 售后服务方案

9.2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注：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建议根据招标文件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详细评

审等内容一一关联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

10、投标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填写，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列备注栏。

11、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最高限价：单价合计为 200.97 元

报价方式采用：本包报价方式采用单价合计报价，单价合计为 200.97 元(此预算为最高报价，超过此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11.2 投标报价是以人民币为单位。

11.3 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一次性报价。

12、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2.1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且一旦其投标被接受，供应商有能力履行合同。

13、投标保证金

13.1、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2、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3、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4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定标后 5 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逾期未来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将不支付资金占用费。

13.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业主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逾期未来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将不支付资金占用费。

13.6 下列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3.6.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6.2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 90 日。其中，中标的投标文件其有效期应延续至合同执行结束。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5、联合体投标

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

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6.1 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08 月 01 日 11:00 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6.2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6.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6.4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6.5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6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16.7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6.8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08 月 01 日上午 11:00-11:3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

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08 月 01 日上午 11:3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准备和解密

17.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7.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7.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17.5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08 月 01 日上午 11:00-11:3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08 月 01 日上午 11:00-11:3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7.6 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7.7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18、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人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

19、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19.3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20、知识产权

20.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0.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0.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20.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五、开标和评标

21、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评标，采购人、

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1.2 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

21.3 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

21.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1.5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22、开标程序

22.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

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开标时采购代理工作人员人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 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不参加在线开标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2）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 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的在线解密，如未按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

（3）开启《开标一览表》，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布的其 他内容，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 20 分钟内 CA 签字确认，如未按时签字确认视为默认投标报价。

（4）开启资格证明文件，由采购人在监督下进行资格审查；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5）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导致无效的原因。

23、评标

23.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专家库中熟悉相关技术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七人及以上的单数，其中熟悉相关技术方面的 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的，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主任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23.2 评委会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23.3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 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3.4 在评标期间，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5 评委会认定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是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 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6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7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3.8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3.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10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 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 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定标

24、定标原则

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5、定标程序

25.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

高低标明排列 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5.2 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5.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5.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人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26、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 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 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合同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履约保证金

30.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1、履行合同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验收

32.1 中标人交货时，由采购人依据合同组织验收，如验收合格，采购人应

签署《验收结算书》。

八、重新招标和其他方式采购

33、重新招标

3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废标后重新招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2 如果排名第一、二的中标候选人，直至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放弃中标结果，本次招标宣布失败。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34、其他方式采购

34.1 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九、投标纪律要求

35、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5.1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招标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

（1）与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2）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4）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36、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6.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投标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37、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

- (1)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 (2) 在知道自己为评委会成员身份后至评标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 (3)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4) 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38、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9、监督检查

39.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当事人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9.2 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可视情依法派员对招标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十、支付货款

40、申请支付

40.1 货物（设备）验收合格，采购人签署《验收结算书》后，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采购人采购货物的自有资金部分，由采购人直接支付给中标人。

40.2 财政部门根据采购人的支付申请，并对采购合同进行审核后，直接将集中支付货款支付给中标人。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41、处罚

41.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42、询问

42.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43.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4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43.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43.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43.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 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43.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3.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43.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级部门投诉。

43.8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3.9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十二、保密和披露

44、保密和披露

44.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44.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44.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1、质疑的提出

1.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一次性提出质疑，采购方

答复质疑的行为。

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1.3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4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 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1.5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1.6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1.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 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1.8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1.9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事项；
-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1.10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1.11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2.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2.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3.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

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

证据，采购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4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

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

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

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 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日期。

3.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

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 “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 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 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 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投诉书范本

投 诉 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_____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质疑 事项做出了答复/没有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

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招标需求

一、采购需求

序号	品名	单位	规格	数量	规格技术参数	预计单价 (元)
1	蛋黄派	包	箱100个 /14克	1	蛋白质含量 $\geq 6\%$ ；配料：小麦粉 植物油，白砂糖，鸡蛋，食用油 等。保质期3个月以上，独立包 装	0.48
2	蛋黄派	包	箱100个 /13克	1	蛋白质含量 $\geq 6\%$ ；配料：小麦粉 植物油，白砂糖，鸡蛋，食用油 等。保质期3个月以上，独立包 装	0.46
3	月饼	包	60克	1	配料：小麦粉，白砂糖，麦 芽糖浆，植物油，玫瑰花酱，核 桃仁，巴旦木，花生米，芝麻。 保质期不低于6个月，独立包装	0.81
4	巴哈丽	包	33克	1	配料：小麦粉，白砂糖，鸡蛋， 蜂蜜，油，玫瑰花酱保质期不低 于6个月，独立包装	0.83
5	巴哈丽	包	35克	1	配料：小麦粉，白砂糖，鸡蛋， 蜂蜜，油，玫瑰花酱保质期不低 于7个月，独立包装	0.88
6	玫瑰花 酱核桃 仁切糕	包	25克	1	配料：玫瑰花酱，核桃仁，葡萄 汁，玉米糖稀，白砂糖，蜂蜜， 植物油，饮用水等保质期12月， 单独包装，【执行标准】 DB65/2810-2009	1.76

7	玫瑰花 酱核桃 仁切糕	包	12克	1	配料：玫瑰花酱，核桃仁，葡萄 汁，玉米糖稀，白砂糖，蜂蜜， 植物油，饮用水等保质期12月， 单独包装，【执行标准】 DB65/2810-2009	0.88
8	奶油味 核桃仁 切糕	包	25克	1	配料：奶油，核桃仁，葡萄汁， 玉米糖稀，白砂糖，鸡蛋，蜂蜜， 植物油，饮用水等保质期12月， 单独包装，【执行标准】 DB65/2810-2009	1.76
9	奶油味 核桃仁 切糕	包	12克	1	配料：奶油，核桃仁，葡萄汁， 玉米糖稀，白砂糖，鸡蛋，蜂蜜， 植物油，饮用水等保质期12月， 单独包装，【执行标准】 DB65/2810-2009	0.88
10	酵母	袋	11克	1	高活性干酵母	0.6
11	醋	瓶	830ml	1	调料必须为符合国家规定，拥 有必要相关认证的一级，需提供 出厂报告及第三方检验报告	4.6
12	咸盐	袋	500克 /50包	1	调料必须为符合国家规定，拥 有必要相关认证的精制一级，需 提供出厂报告及第三方检验报 告。500克/50包	1.5
13	西红柿 酱	桶	罐装西 红柿酱 850克 /12桶	1	调料必须为符合国家规定，拥有 必要相关认证的精制一级，需提 供出厂报告及第三方检验报告。 850克	7.5

14	苏打	袋	(50克)	1	袋装小苏打，调料必须为符合国家规定，拥有必要相关认证的精制一级，需提供出厂报告及第三方检验报告。50克	0.48
15	孜然	袋	30克	1	袋装孜然，调料必须为符合国家规定，拥有必要相关认证的精制一级，需提供出厂报告及第三方检验报告。30克	2.5
16	孜然	袋	15克	1	袋装孜然，调料必须为符合国家规定，拥有必要相关认证的精制一级，需提供出厂报告及第三方检验报告，15克	1.5
17	孜然	袋	20克	1	袋装孜然，调料必须为符合国家规定，拥有必要相关认证的精制一级，需提供出厂报告及第三方检验报告。20克	1.7
18	黑胡椒	袋	20克	1	袋装黑胡椒，调料必须为符合国家规定，拥有必要相关认证的精制一级，需提供出厂报告及第三方检验报告。20克	1.7
19	白砂糖	公斤	50公斤/袋	1	产品级别一级，颗粒状白砂糖，50公斤/袋	7
20	红糖	公斤	50公斤/袋	1	产品级别一级，颗粒状红糖	9
21	大盘鸡料(干)	包	45克	1	袋装干料包，产品级别一级	2.6

22	大盘鸡料(酱)	包	150克	1	袋装干料包, 产品级别一级	5
23	粉条	包	750克	1	一包750克, 红薯粉	10.5
24	绿豆	公斤	50公斤/袋	1	产品级别一级	10
25	十三香	盒	45克	1	调料必须为符合国家规定的预包装或散装调料。	3.2
26	红烧牛羊肉调料(酱)	包	120克	1	调料必须为符合国家规定的预包装或酱装调料袋/120克。	5
27	红烧牛羊肉调料(酱)	包	150克	1	调料必须为符合国家规定的预包装或酱装调料袋/150克。	5.5
28	红烧牛羊肉调料(酱)	包	60克	1	调料必须为符合国家规定的预包装或酱装调料袋/60克。	3.5
29	骨汤茶(干)	包	4克/15包	1	调料必须为符合国家规定预包装或干装调料4克/15包。	10
30	炖牛羊肉调料(干)	包	25克	1	调料必须为符合国家规定预包装或干装调料袋/25克。	2.6
31	花生米	公斤	公斤	1	一级, 新鲜, 干净, 无杂物	13.5
32	红枸杞	公斤	500克	1	单独包装, 必须为符合国家规定, 执行标准: GB/T18772-2014, 独立包装	37.84
33	砖茶	包	600克	1	单独包装, 必须为符合国家规定, 执行标准: GB/T9833.3, 独	10.3

					立包装	
34	砖茶	包	700克	1	单独包装，必须为符合国家标准，执行标准：GB/T9833.3, 独立包装	13.5
35	黄冰糖	公斤	1000克	1	产品级别一级，块状冰糖	9.5
合计						189.36

注：

- 1、采购清单中内容不允许负偏离只接受正偏离或响应采购清单标准。
- 2、以上报价以于田县农副产品批零市场价格为参考。
-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即不能超出预算总价，也不能超出预算单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 4、以上报价含货物的供应、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发票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相关一切费用, 是指标的货物经验收, 交付采购人使用的价格。此报价是一次性不得更改的报价。
- 5、以上货物参数中如有品牌要求的, 企业应提供等同于或高于此品牌的货物, 加“★”项为必须满足项。

二、配送要求：

(1) ★投标人有相应的储存能力及配送能力，能提供本次采购货物的紧急服务和本地化服务，具备供货仓储（含冷藏）或生产厂房（含冷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配送及其他符合相关食物贮运条件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人有符合要求的仓储、运输、加工、配送能力、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能满足本采购项目的供货和服务；有一系列保证食品安全的制度、实施方案和考核办法等（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3) 配送人员：配送人员应持健康证及工作证。

(4) 配送车辆：供应商的配送车辆应符合防晒、防雨、恒温等有关技术

要求，且配备车载记录仪，确保货物保质、保鲜、安全和就近配送。配送人员及车辆必须服从业主安排（含配送车辆的机动车辆行驶证）。

（5）配送过程中，供货单位所供每批产品须向业主提供质检报告。

（6）业主按照实际情况，对配送的产品随机抽取送检，如发现与供货单位提供的检验报告、招标文件不符者，视为违约，招标文件、合同书等追究责任，进行赔偿，有权终止供货合同

（7）★售后服务队伍要求

中标人需有稳定、专业的服务团队，须指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全程跟踪管理本项目，与采购人保持良好的沟通。项目负责人应有丰富的类似项目经验、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及沟通能力。

原则上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除离职、生病等不可抗力外），如确需更换应提

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人，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而且更换后的人员水平不得低于原人员。

中标人应当具有完善的物流配送体系和售后服务队伍，且具有履行本项目货物的供应、安装、维修等专业技术和服务能力。

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三、★技术要求

1、本章所提及的要求和供货范围都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地详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应商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货物。必须符合最新国家食材安全技术规范标准。

2、本部分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3、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前，对本技术规格及要求补充和修改的权利，供

应商应承诺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事项由成交人与采购人另行商定。

4、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5、成交供应商交货时须出具质检中心检验局合格的检验报告原件。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四、★合同期内供货商出现下列情况，取消供货资格：

甲方随时对配送单位相关配送货物质量、价格、配送服务等进行审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缺斤少两两次（含两次）以上；
- 2、价格与中标价不符两次（含两次）以上；
- 3、弄虚作假的（并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 4、配送不及时被管理员投诉两次（含两次）以上；
- 5、配送不及时、服务不到位，影响采购人正常供应一次的；
- 6、出现各种质量问题，配送的食品出现

① 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 掺假、掺杂，影响营养、卫生的。

⑤ 超过保质期限的。

⑥ 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用非食品原料加工或超过保质期等情况的（并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并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7、所供货物若未通过业主或联合验收组验收者、必须按甲方要求时间重新配送，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诿，如有推诿的将终止合同。

8、其他质量或对健康不利的情况。

9、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五、★质量、包装、退换、应急要求

1、标准：本项目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的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必须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3、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4、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5、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中标人必须在 120 分钟内予以退换补货。

6、中标人应能够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等。

7、应急响应：供应商须配备应急工作队伍作为临时任务响应，接到临时任务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120 分钟内完成配送任务。（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六、★服务及承诺要求

1、采购人提前一天以电话或邮箱方式向中标人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

规格、数量等。

2、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的第二天 10:30 前将采购人所订购的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果采购人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中标人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90 分钟内将货物送达，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3、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由于中标人延迟供货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供货期内出现上述情况达 3 次的，则按 500 元/次处以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供货期内中标人若出现多次延迟送货，经采购人书面提出整改通知，但情况没有改善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并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终止中标人供货合同。

4、投标人须承诺如中标后将准时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5、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配送货物甚至进行免费简单加工。

6、中标人免费将货物送达到各指定配送地点。

7、每次送货，中标人须委派一名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完成。

8、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9、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各采购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

10、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确需变更供货内容

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经发现中标人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1、采购人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换。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中标人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2、中标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中标人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3、中标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14、中标人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15、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16、（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七、其他重要事项

1、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提供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并开具正规发票。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进行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3、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4、此次招标产生的代理费用均由供货商按比例分摊。

5、开具正规发票，按要求送货上门，必须每批提供产品质量检测报告，保证送货质量，诚实守信。

6、中标后，供货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所列清单内容，中标方应根据招标人实际需求供货。

7、具体采购内容以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

8、供应商在正常供货期间，如对其他购买人（非于田县教育局）配送相同货物有优惠时，对于田县教育局配送的相同货物应有同等的优惠。

注：未按以上要求履行，签订合同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四章 采购合同(范本)

甲 方：于田县教育局

乙 方：_____

在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于田县教育系统各类学校及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采购）服务项目采购中，通过招标程序，乙方_____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经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中心鉴证，双方就各类食材的购销和售后等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

1、（1）乙方按甲方提供的中小学及幼儿园的实际需求，为学校供应符合相关标准的面点食品。

面包：按市场批发单价为该食材价格， 元/包。蛋白质含量 $\geq 6\%$ ；配料：小麦粉植物油，白砂糖，鸡蛋，食用油等。保质期3个月以上，独立包装。

蛋糕：按市场批发单价为该食材价格， 元/包。蛋白质含量 $\geq 6\%$ ；配料：小麦粉植物油，白砂糖，鸡蛋，食用油等。保质期3个月以上，独立包装

（2）乙方按甲方提供的中小学及幼儿园的实际需求，为学校供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调料。

调料 25 种。按市场批发单价为该食材价格， 元/（袋/公斤/包/桶）。所供应的调料招标公告调料清单的参数一致，所提供的调料必须有效期内。

2、供应范围：各中小学及幼儿园。

3、本合同期为一年（2024 年 月 日至 2025年 月 日止）。合同期内市场价格变动风险由乙方自己承担。质量、服务等要求严格依据本合同、投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4、乙方根据各学校的需求，按每次清单数量及种类时给各个学校配送质量合格的各类食材。

5、付款方式：乙方每月根据给学校提供的食材送货单各学校核对相关数据无误后于每月 5 号之前将发票提供给各个学校。各个学校收到发票后办理各项审批手

续，在资金到位、县财政允许支付的情况下于 25 日之前付款完毕（该项目是国家专项资金，如上级专项资金没有按时到位，乙方同意资金到位以后结账）。

二、履约保证金及使用、退款，学生食品安全险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的三天之内向甲方指定账户交付履约保证金_____万元（_____万元整）。如逾期支付，每逾期一天扣除千分之一违约金，逾期时间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务必按照甲方的食材需求来提供食材，若因乙方食材没有按时提供导致学生无法正常给学生提供餐，甲方有权安排学校按市场价购买需要的食材给学生供餐。食材购买产生的所有费用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在合同期内没有出现质量问题、没有影响甲方权益的其他问题，合同到期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4、乙方在合同签订后的 10 天内根据甲方提供的就餐学生名单及数量在于田县境内的保险公司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并把保险单复印件提供给甲方。如逾期购买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食材的配送

1、乙方供货时必须遵循本地产品优先原则，优先在采购本地产的产品作为食材。★（必备配送车辆，及持有健康证工作人员）

2、供应商根据学校的订单数量及规格必须将合格的食材及时送到学校（含各乡镇，分校分园）。

3、食材的质量及包装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内容要求，预包装产品的包

装必须要有符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产品信息。供应商在配送前必须严格挑拣，分类打包后再配送。避免食材二次污染。

4、第一次配送时供应商须将公司资质文件，合同、中标通知书等详细资料复印机提供给各个学校。

5、每次送货必须要用三联送货单。送货单内容必须机打、产品名称、规格、数量（重量）、生产日期、供货单位名称、联系电话、生产厂家、保质期、送货单位章子等相关信息必须填写完整。

6、每一次配送时须将每批次生产的产品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产地证明等详细资料同时配送到每个学校。

7、配送车辆每次配送前要进行卫生清洁，消毒。同时要有清洁及消毒记录，需冷藏车运输的必须保证冷藏车配送时，进行卫生清洁，消毒。同时要有清洁及消毒记录。

8、每个配送车要配备电子秤、送货称重时学校验收人员必须 2 人以上在场，要保证配送的食材重量与送货单重量一致。

9、防止食材二次污染、配送的食材必须要有正规的外包装（预包装产品外）。食材配送人员必须要健康证，供应商送货时需提供有效期内的配送人员健康证及身份证复印件。

四、食材的验收

1、供应商送货时甲方安排相关人员（2 人及以上）对供应商提供的食材质量、数量、规格及标准进行验收。乙方送货人员要积极配合学校验收人员的工作，要等到学校全部货物验收完毕相关人员签字后方可离开。

2、在验收过程中若出现质量或数量、规格、标准不符合合同要求时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更换或及时补货。若未及时供货影响学生就餐，按合同第三条规定执行。将不及时供货记录列入月考核评估之中。

五、考核与评估

甲方对乙方的配送服务、货物的质量等进行抽检和考核。每半月组织各级各类学校书记、校（园）长、食堂管理人员、报账员、主厨等相关人员，对供货商食材供货、质量、服务等方面进行公平公正的民主测评，若供应商送货不及时、没有按统一制定下发的食谱需求供货（影响学生正常就餐），食材没按要求包装，食材质量差，食材缺斤少量，配送车卫生差，配送人员态度差等方面，满意率达不到 90% 以上，半月考核评估结果为不合格，乙方累计两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或各学校随时进行抽检情况，抽检中发现质量问题，向乙方下发书面整改通知书，乙方要立即进行整改，若乙方拒不整改或累计三次抽检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测评表、整改通知书作为本合同附件，使用于本合同履行期限内考核和抽检验收环节。

甲方定期通过邮件向乙方送达测评结果、整改通知书，同时短信的方式提醒。如乙方对测评结果有异议 24 小时内提出异议。

六、违约责任

1、合同期限内乙方累计两次考核不合格或抽检中存在的问题拒不整改或者累计三次抽检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同时不予接受各种食材。

2、乙方延期交货，影响学生正常就餐，学校有权按市场价从市场购置各种食材，费用从乙方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直到扣完为止，若仍不继续按时配送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同时不予接受各种食材。

若乙方配送的食材质量出现问题，学校要求退换时，乙方必须在当天之内无条件更换。若未及时更换，影响学生就餐，甲方有权按市场价购买食材，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直到扣完为止。

若乙方配送的食材质量出现问题导致学生食物中毒、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追究其法律责任。

5、乙方有以上违约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赔偿违约金 50

万元（伍拾万元）。

6、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以和解或调解方式解决。本合同发生争议的诉讼，于田县人民法院管辖。

7、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8、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及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

9、合同载明的双方（各方）通讯地址可作为送达对账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被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报价单；

2、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交易中心执一份。

甲方（盖章）：于田县教育局

经办人：

电话：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2024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4）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 评标程序

2.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2）澄清有关问题；
- （3）比较与评价；
- （4）推荐中标供应商名单；
- （5）编写评标报告。

3. 定标及定标程序（见第二章第）

4.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初步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中明细报价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综合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综合单价金额为准。

5.2 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5.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5.5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5.6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未能在实质上满足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5.7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招标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5.8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5.9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3) 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并作废标处理。

5.10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满足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绝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5.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废标处理。

5.12 对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条款的审查：

(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投标文件正本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能力、企业综合实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满足，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满足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满足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

5.13 采用最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投标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类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1、资格性审查标准：

项目	评审内容	
资格性审查	1	提供合格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	投标人为生产商的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过的相关网站截图；
	3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投标人需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5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6	投标人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 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7	凡 拟 参 加 本 次 招 标 项 目 的 投 标 人 ， 近 三 年 内 如 在 “ 信 用 中 国 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 ； 在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 www.ccgp.gov.cn ） ”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在 “ 国 家 企 业 信 用 信 息 公 示 系 统 （ http://www.gsxt.gov.cn ）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
8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9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两家，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需明确牵头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项目中投标。
11	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银行回执单或保函）；

响应性审查	1	投标文件是否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和加盖了投标企业的公章。
	2	投标人是否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而未明确效力；
	3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采购预算额度；每个分项及总价是否超过限价。
	4	商务条款、技术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
	5	服务期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履约期限；
	6	投标有效期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8	交货地点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投标人是否提交承诺书；
	10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投标人是否有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伪造证明文件等虚假投标的；
	12	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结论：“√”合格；“×”不合格，有一项未通过不得参与下阶段评审，视为废标。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详细评审（满分 100 分：报价得分 40 分；商务、技术部分 6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评分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一	报价得分40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 40%×100，报价高于预算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备注：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详见《价格扣除》。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二	商务及技术部分（60分）	业绩评分	2	业绩评分：近三年的类似业绩，1个业绩的得0.5分，最高得2分。评分认定标准： 须提供相关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证明材料，未提供材料不得分。
		人员配备	10	响应配送要求投标单位人员 5 人以上得 3 分；7 人以上得 4 分；10 人以上得 10 分，配送人员未达到 5 人不得分。 评分认定标准：投标人须提供人员的健康证、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以及身份证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材料不得分。
		配送车	15	配送车辆：

		辆		据投标人拥有或租赁的运输车辆情况进行评分： 1. >8 辆，且合计运输能力>8 吨，得 15 分； 2. >5 辆且≤8 辆，且合计运输能力>4 吨且≤8 吨，得8 分； 3. ≤3 辆，且合计运输能力≤4 吨，得 4 分； 4. 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0 分。 评分认定标准： 1、投标人自有车辆行驶证或登记证所有人名称须与投标单位一致；租凭车辆提供相关租赁协议等证明材料，并且现场抽查追溯真伪，未提供材料不得分。 2、运输能力以行驶证上的额定荷载为准。
		仓储情况	16	仓储情况：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仓库场地面积及仓储情况进行评分： 于田县本地有>1200 m²，得 16 分；在和田地区内于田县以外有>1200 m²，得 7 分； 于田县本地有>800 m²且≤1200 m²，得 9 分；在和田地区内于田县以外有>800 m²且≤1200 m²，得 5 分；于田县本地有≤800 m²，得 5 分。在于田县以外有≤800 m²，得 2 分； 无仓储场地或生产厂地或未提供材料不得分。 评分认定标准： 1、提供拥有 2 年以上仓储使用权或租赁的合同的 相关证明（证明材料须体现面积大小，否则不予计

				分），未提供材料不得分。
		实施方案	4	实施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了解程度，项目实施方案包括：货物包装、运输、储存、配送、卫生防疫、人员安排等均能有力保障进行综合评审： （1）投标人对项目理解非常详细、深刻，实施方案科学、具体，配送步骤清晰、可操作性强的，得 4 分； （2）投标人对项目理解较为详细、深刻，实施方案较科学、具体，配送步骤较清晰、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 分； （3）投标人对项目理解基本详细，实施方案基本具体，配送步基本清晰、有可操作性的，得 2 分； （4）投标人对项目理解不够准确，实施方案不完整，配送步骤模糊粗糙的，得 1 分； （5）无提供不得分。
		货物质量保证	5	货物质量保证： 根据所投货物配送前质量保证措施、配送中质量保证措施、交货验收质量保证措施、货物的保存措施、产品检验合格证进行评审：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方案	6	售后服务方案：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拟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缺少补货、临时供货、售后服务团队、服务内容、保密承诺、质量问题处理时限、违

				反食品安全要求的处罚、明确服务时限等满足采购方服务要求进行评审：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退换货方案	2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针对配送产品出现产品质量存在问题时的退换货方案：退换货方案优于采购需求，响应时间高且方案清晰可行的，得 2 分； 退换货方案满足采购需求，具有基本的时间保障性和合理性的，得 1 分；退换货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可行性一般的，得 0.5 分；部分不满足采购需求，制度不具有保障性且不可行的，不得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目 录

投标企业自拟

注：1、为了便于评审专家评审，投标文件须制作有目录和页码

1、投 标 书

致：_____：

我方认真研究了贵方关于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要求，承担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单位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为此，我方承诺：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货物的供应、运输和相关服务。

我方投标报价（单价：元）为_____；明细见投标报价表。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履约相关责任和义务。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日历天，在此期间内，我方投标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交货地点_____。

4、我方已向贵方提交了投标保证金_____（元）人民币，若我方违反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贵方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5、如果在规定的招标时间后，我方在招标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合同要求期限内完成货物供货。

7、我方自行承担此次投标活动的所有费用。

8、我们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证件和内容真实有效，否则我们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价：元）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备注
合计（单价：元）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品牌， 产地	单位	报价（单价：元）	备注
合计（单价：元）		小写： 大写：			

说明：

1、本项目报价为单价报价

2、中标后，供货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所列清单内容，中标方应根据招标人实际需求供货。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方的资格声明

致：_____：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项目招标文件，本投标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资格文件中和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无误的。

本投标人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传真：

电话：

日期：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本人____姓名____系____（投标人全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授权我公司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
____）招标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
限于：投标、成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
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
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_____日历天。

投标人代表：_____

性别：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企业（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6、联合体协议书(若有时填报)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招标人) (项目名称) 标段 (以下简称本项目) 的采购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采购承包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 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7、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9、投标单位简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 术 职 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 术 职 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投标人为生产商的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过的相关网站截图；

1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 ;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 ;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 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 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以上“标的名称”为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需求”相对应的“标的名称”填写。

2、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2、本项目人员配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族别		电话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1					
...	...	...	...	...	...
其他人员情况					
1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族别		电话	
2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族别		电话	
3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族别		电话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项目金额	完工日期	成果质量等级 评定
1					
2					
...	...	...	...	...	...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身份证、聘用合同、健康证等材料，证明为投标人企业

员工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提供配送车辆的机动车辆行驶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车辆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主要参数		运输能力（吨）	自有 / 租用	注册、购买、租赁日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备注：

- 1、投标人自有车辆行驶证或登记证所有人名称须与投标单位一致，租赁车辆提供相关租赁协议等证明材料，未提供材料不得分。
- 2、运输能力以行驶证上的额定荷载为准。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仓储（含冷藏）或生产厂房（含冷藏）

15、近三年的业绩表及相关证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附：须提供相关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证明材料，未提供材料不得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 款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7、技术规格功能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规格功能要求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规格	投标规格功能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注：1、应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2、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8、投标产品的检测报告或检疫合格证（如有）

19、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0、货物质量保证措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1、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投标人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2、招标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

3、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将由招标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能力。

4、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

5、其他资料